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鵬文

電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信箱：e-pl5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16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公文、全區場實施計畫 (A09030000E_114011635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16359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辦理「114年度全國
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4年10月30日全中教
工會字第11400001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期間，請各校本權責依教師請假規則、公
（差）假及差假期間所遺課務相關規定，核予出席之教師
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